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柳化”变更为“柳化股份”；股票代码仍为“600423”；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9日停牌一天，于2021年5月20日起复牌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柳化”变更为“柳化股份”；
-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423”；
-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 2016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柳化股份”变更为“*ST 柳化”。虽然 2017 年度经审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且净资产亦为正值，在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但因 2018 年 1 月 31 日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十）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9 年 12 月 13 日，柳州中院向公司送达了（2018）桂 02 破 2 号之八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了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对照《上市规则》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而触及《上市规则》13.2.1（十）条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此外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中第 13.3.5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根据《上市规则》13.3.1 条之规定，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同意

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当时经营方向尚不明朗，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柳化”变更为“ST 柳化”。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12.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7.67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76 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对《监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司对照《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同意了公司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9.10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停牌 1 天，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柳化”变更为“柳化股份”，股票代码仍为“600423”，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 变为 10%。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目前公司仅生产双氧水一个产品，27.5%双氧水设计产能仅为 10 万吨/年，产品单一且经营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均较弱，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谨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